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依齡
電話：(02)2430-1505 分機402
電子信箱：yiling@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1084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24P003441_1110108479_111D2011727-01.pdf、
11124P003441_1110108479_111D2011730-01.pdf、
11124P003441_1110108479_111D2011728-01.PDF、
11124P003441_1110108479_111D2011729-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更正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
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有
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處理作為部分，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633號函及
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8334號函辦理。
- 二、依據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新聞稿，自3月1日起適度放寬
戴口罩規定，爰有關佩戴口罩規定請依教育部所頒「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其中歌唱課程佩戴口罩規定亦請遵
循該指引辦理。
- 三、另依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月14日函文所示，該局已於110年
11月2日調整防疫管理措施，並未再就住宿房型及人數加以
規定；爰教育部修正旨揭指引有關戶外教學活動之旅行業



承攬防疫依據。

- 四、另有關戶外教學、校園開放及午餐隔板部分，本府已於111年2月25日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09112號函諒達，並於111年3月3日修正「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通報計畫」，請學校併同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 五、提醒各校留意本市校園停課標準為：1校1名師生確診，全校停課14天，若全市有2（含）間以上的學校出現確診案例，將另由基隆市疫情指揮中心綜整相關狀況評估停課範圍，並啟動停課不停學模式，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六、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校園防疫工作。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均含附件)

